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清申5号

申请人：麦某敏，住广东省佛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妍妍，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枫映大道枫映楼六座306室。

法定代表人：冼进容。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锦强，广东保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梁某超，住广东省佛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毅，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易某成，住广东省佛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第三人：罗某英，住广东省佛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建华，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健冬，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麦某敏提出对被申请人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

粤 0606 清申 5 号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麦某敏述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散公司纠纷一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4）粤 0606 民初 14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粤 06 民终 1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2024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召开股东会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申请人及其他股东；但截止至起诉之日，清算组已成立三个多月，清算组仍未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协助，致使清算工作至今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大股东梁某超明显故意拖延清算。结合此前各股东之间的互不信任、大股东梁某超单方控制公司及公司印章、公司财务管理混乱及会计账册不齐等问题，就算自行清算也可能导致违法清算，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故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也无可行性，继续拖延将会损害被申请人、各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扩大各方损失。因此，为保障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保证清算工作的合法、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等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答辩称，不同意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

申请强制清算无事实根据。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召开股东会并成立清算组三个多月，清算组仍未选定第三方机构推进协助，致使清算工作至今仍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的陈述属毫无事实根据，并且严重歪曲事实，事实上故意拖延清算的是申请人及清算组成员罗某英。被申请人自2018年9月8日起已经积极通过多次股东会议及清算会议推进公司清算工作，具体如下：1. 2018年9月18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的财务和章证管理、清算和注销手续等事项的临时股东会议（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梁某超负责公司账务和章证管理，处理好公司现有案件和账务问题，并做好汇算清缴后，将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手续）；2. 2019年1月17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的资金流水往来、税务问题等事项的临时股东会议（全体出席并一致通过认同被申请人出具银行收支明细资金往来，同意追回公司债权后，对税务方面罚款数额和责任问题推进处理）；3. 2024年12月2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成立清算组等事项的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由股东组成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梁某超、易某成、罗某英、麦某敏）；4. 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盈某公司、贝某公司的财务统计、国兴公司清算程序处理和统筹、选定第三方审计公司清算、现有诉讼是否继续推进等事项的清算组第一次会议（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聘任、邀请和选定第三方协助清算组完成清算的工作内容）；5. 2025年1月10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聘任第三方协助清算组完成清算的工作内容、完成全部清算事项（法

律、审计、评估、税务清缴)的报价、清算费用的筹集等事项的清算组第二次会议(全体出席,麦某敏、罗某英持反对意见);6.2025年1月21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对公司解散清算方案并选定第三方报价方案、如何筹集清算费用问题等事项的清算组第三次会议(全体出席,麦某敏、罗某英持反对意见);7.2025年2月18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聘任国某公司对盈某公司不动产资产推进盘点、刻制清算专用章及制定使用规则问题等事项的清算组第四次会议(麦某敏缺席持反对意见、罗某英缺席持反对意见);8.2025年3月15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清算组工作及议事规则、聘任广东德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推进审计工作、聘任佛山市润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兴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推进审计工作、聘任广东保顺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事项的清算组第五次会议(全体出席,麦某敏、罗某英持反对意见);9.2025年4月16日召开关于国兴公司聘请广东保顺律师事务所代理麦某敏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的一审二审程序的问题等事项的清算组第六次会议(全体出席、麦某敏、罗某英持反对意见)。因此,申请人一直积极及时推进清算程序。申请人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无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推进清算的前提是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事实上被申请人自 2018 年起至今已多次组织清算会议，并未出现拖延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并未存在上述法律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推进清算的情况，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没有法律依据，不符合受理条件，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三人罗某英答辩称，同意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由控股股东把持，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股东之间毫无互信，经过多轮诉讼均无法解决问题，公司已经进入僵局，后经诉讼，法院判决被申请人解散。被申请人解散后成立了清算组，在清算组第一次会议中确定了各方股东抛去以往矛盾进行内部清算并确定相关具体事宜，但此后的会议与实际沟通过程中，各方股东仍维持以往的各自行为的状态，且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起诉其他股东的诉讼也未中止，因此，目前状态仍与之前公司僵局状态一致，同意法院介入进行强制清算。

第三人易某成提交书面意见称，国兴公司已经成立了由 4 个股东组成的清算组，并已经在处理清算事务。自法院判决国兴公司解散后，国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成立了清算组，积极推进国兴公司清算工作，暂时未出现国兴公司清算工作无法进行下去的情形，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应由法院强制清算的情形。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国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将产生巨大清算费用，有损国兴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国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为梁某超（占股 33%）、易某成（占股 27%）、罗某英（占股 20%）、麦某敏（占股 20%），法定代表人为冼进容。董事会成员为：梁某超、易某成、罗某英。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另查，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4）粤 0606 民初 14347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国兴公司。国兴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06 民终 1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生法律效力。

再查，2024 年 12 月 2 日，国兴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根据国兴公司章程约定，由股东组成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梁某超、易某成、罗某英、麦某敏；由梁某超作为清算负

责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清算组已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2024年12月5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完成清算组备案及发布清算公告。

2. 2024年12月12日，国兴公司清算组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第三方协助清算组完成清算的工作内容；邀请和选定第三方的方式；推进现有部分诉讼。

3. 2025年1月10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如何筹集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形成决议）。

4. 2025年1月21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选定第三方报价方案及如何筹集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形成决议）。

5. 2025年1月24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发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6. 2025年2月18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商议刻制清算组专用章及制定使用规则、聘任广东国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盈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动产进行盘点及评估费等事项（清算组未形成决议）。

7. 2025年3月15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五次会议，商议《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内容及议事规则》、聘任广东德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四个事项（清算组未形成决议）。

8. 2025年4月16日，国兴公司清算组召开第六次会议，商议聘任广东保顺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等事项（清算组未形成决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申请人麦某敏是国兴公司的股东，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国兴公司经2024年11月20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申请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麦某敏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国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审查国兴公司是否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综合双方的证据及陈述，本案争议焦点为清算组是否存在不清算的情形，本院作如下分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首先应当自行清算，一般情况下，公司可以自行完成清算而不需要公权力介

入，但在某些情况下，公司自行清算无法启动或者发生严重障碍、运转机制失灵时，为了维护公司及相关主体利益，相关权利主体可以申请有权机关介入，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组不清算，既包括主观上的故意拖延，也包括客观上发生严重障碍影响清算工作开展，超过合理期限未开展实际的清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应及时开展以上清算工作，尽快结束公司的经营。公司法虽未对自行清算的期限作出规定，但参照《清算会议纪要》关于强制清算的期限规定，清算工作一般在六个月内完成，国兴公司清算组自2024年12月2日成立至今已有五个月，至今只是发布了债权人通知、公告。清算组成立至今共召开六次会议，除了第一次会议，均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未能就选任第三方机构协助清算达成共识，清算组工作停滞不前，无论是清算组主观上的故意拖延，还是基于清算组成员之间原有矛盾形成的“僵局”导致决策、推进上的障碍，客观上都形成了清算组在成立后五个月时间内未实际开展清算工作的情形。法院基于慎用司法手段强制解散公司的原则，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调解意愿。

综上所述，国兴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组成清算组清算后，超过合理期限未实际开展清算工作，申请人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国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麦某敏提出对被申请人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广东国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组织进行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王晓娜

审 判 员 吴嘉敏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吴思霖